

银行服务业开放与我国的金融安全

文/薛彤

我国入世已近5年,对于银行服务业保护的5年过渡期行将结束,我国银行服务业的全面开放指日可待。银行服务业的全面开放是否会影响到国家的金融安全问题,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目前国内的研究集中于中资与外资银行竞争力的对比以及中资银行的对策,本文则站在监管者的角度,分析银行服务业开放对我国金融安全的综合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一、我国银行服务业的开放与金融安全问题的提出

2001年11月12日,我国签署了加入WTO的议定书,承诺5年过渡期后,银行服务业方面对外资商业银行在业务、客户和地域上的限制将被取消。入世几年来,我国切实履行了入世的承诺,外资银行经营机构在华数量越来越多,资产规模占比越来越高,开放的地域越来越广。

关于银行服务业开放与金融安全问题,国外的研究集中于发展中国家或新兴国家银行业开放对该国银行业以及经济增长的影响分析。国内只有王维安(2003)与王元龙(2004)两位学者对该问题进行了研究。其中,王元龙(2004)对金融安全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即金融安全是指在金融全球化条件下,一国在其金融发展过程中具备抵御国内外各种威胁、侵袭的能力,确保金融体系、金融主权不受侵害,使金融体系保持正常运行与发展的一种态势。同时,王元龙对影响金融安全的内在和外在因素进行了分析,认为影响金融安全的内在因素有两个,为国家的经济实力和金融体系的完善程度;外在因素也有两个,即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地位和国际游资的冲击。

本文从王元龙对于金融安全的内在与外在影响因素的角度出发,分析当前我国银行服务业开放对于金融安全的正面与负面作用。

二、我国银行服务业开放对金融安全的正面作用

通常认为,银行服务业开放后,大批外资银行的进入会增加国内银行体系的风险,进而影响我国的金融安全。本文认为,银行服务业的开放也可以通过影响金融安全的内在因素和外在因素对金融安全起到正面作用。

1、银行服务业的开放有助于国内银行服务效率的提高,进而有助于金融体系的完善,对金融安全起到正面作用。第一,外资银行的进入将打破垄断,增强竞争,促使中资银行服务成本的降低和服务水平的提升;第二,外资银行的进入,通过与中资银行的竞争与合作,还可以引入新的技术和理念,如信用风险管理技术,提高中资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

在这方面,国外的大量实证研究都对此进行了证明,例如,Claessens等(2001)利用80个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数据研究验证,外资银行的进入显著降低了本国银行的费用支出和盈利能力,说明外资银行的进入提高了国内银行的效率。近年来,我国学者也对此问题展开研究,例如,郭研等(2005)首次对外资银行进入对我国银行盈利状况、经营水平、抗风险能力的影响进行了定量实证研究,结果表明,随着外资银行进入程度的加深,虽然国内银行的利差有所上升,但利润率、非贷款收益率、费用率均有所下降,同时呆账准备率提高,说明在我国,银行服务业的开放也起到了提高国内银行业效率的作用。

2、国内银行服务效率的提高有助于经济增长,增强国家的经济实力,进而对金融安全起到正面作用。银行作为金融中介,其效率的提高将促使资金配置更加有效,引导资金流向效率更高的产业和领域,从而推动经济的增长。

例如,Francois等(2005)建立模型展示了金融服务业开放与竞争程度以及经济长期增长之间的正向关系,并且用130个国家的数据证明了金融服务业越开放的国家,其经济增长率越高。Matto等(2001)的研究结论表明,电信和金融服务业完全开放的国家要比其他国家的经济增长率高出1.5个百分点。

3、中国签署《服务贸易总协定》,开放银行服务业,也表明我国融入世界经济的决心,可以使我国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地位上升。

三、银行服务业开放对我国金融安全的负面影响

1、银行服务业的开放将导致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迫使中资银行从事高风险业务,可能导致坏账增加,影响银行体系的稳定,进而影响国家的金融安全。

银行业作为一国经济活动的中枢,其经营的稳定性关系到国家的金融安全。由于过去长期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中资银行在公司治理、经营理念、风险管理技术、员工整体素质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外资银行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总体竞争力较弱。外资银行的进入势必要挤占中资银行的市场份额,争夺客户资源和优质人才。目前,在华外资银行的业务重点在低风险、低成本和高收益的中间业务,而中资银行一直以传统存贷利差作为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利率进一步市场化,在利益

驱动下，中资银行可能会趋向于高风险的信贷业务，从而为金融安全埋下隐患。

2、银行服务业开放将导致央行货币政策的有效性下降，进而影响国家金融安全。

货币政策是一国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而货币政策的实施需要通过银行部门的传导才能对实体经济产生作用。目前，在华外资银行的组织形式中，外资银行的分行占绝大部分比例。由于分行并不是独立的法人，外国银行必须对其中国分行承担无限清偿责任，对中国储户和投资者的利益保护相对于子行与合资行来说较为充分。但同时也意味着外资银行分行的经营管理受东道国的约束较少，我国的货币政策对外资银行的控制力要弱一些，某些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会被部分地抵消。

3、银行服务业开放增加了国内经济受国际游资冲击的概率，从而影响国家的金融安全。

自2002年下半年“人民币升值论”兴起以来，国际游资的大量涌入成为监管部门的监控重点。国际游资的大量涌入，一方面增加了人民币升值的压力，不利于人民币汇率的稳定；另一方面，由于部分资金流入房地产市场，使房地产价格上升过快，也不利于房地产市场的稳定，而一旦遇到风吹草动，这些资金大量撤出，其后果更加严重。而外资银行作为国际金融市场与国内金融市场的连接纽带，同时也由于当时外资银行在外债规模管理和结汇管理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就成为国外热钱流入中国的重要渠道。

四、对策

尽管银行服务业的开放会给我国的金融安全带来隐患，但是服务业的开放是大势所趋，我们既不能因噎废食，也不能对于外资银行的进入放任自流。政府应在以下三个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首先，应尽早取消外资银行享受的超国民待遇。

目前在华外资银行的超国民待遇，主要表现在税收和业务范围两个方面。在税收方面，外资银行的所得税负担要比内资银行轻得多。因此，政府应尽早取消外资银行在税收方面的超国民待遇。在业务范围方面，由于在现有的法律规范体系中，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适用于不同的规则，导致外资银行在业务范围上享受一定的超国民待遇。例如，中资银行的金融创新和中间业务需要经过监管机构的严格审批，而外资银行却可以不受国内立法的约束，自由地开展中间业务。这种不平等的状况亟待改善，已经允许或承诺将允许外资银行开展的业务，原则上也应该允许中资银行开展，以保证内外资银行的平等竞争。

其次，监管部门应对外资银行加强监管。

2004年以来，《外资银行并表监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标志着监管部门对于外资银行的监管重心已经逐渐由市场准入的监管转向业务监管和风险监管。随着银行服务业的进一步开放，外资银行机构的数量和业务量进一步增加，意味着监管部门的工作量进一步增加，也对监管部门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监管部门应在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工作。第一，进一步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对外资银行的违规经营要及时发现并处理；第二，完善并表监管局与属地局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监管信息共享，提高对外资银行监管效率；第三，为适应银行服务业开放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应尽早对《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最后，改善金融生态，为中资银行竞争力的提高创造良好的环境。

减小银行服务业开放对我国金融安全的负面影响，增强中资银行的竞争力是核心。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通过引入外资战略投资人、股权多元化等措施，对于改善中资银行治理结构，增强竞争力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应该看到，我国商业银行竞争力弱、不良贷款率高等问题不仅仅产生于商业银行内部管理的不完善，往往也是银行在当前金融生态环境下现实选择的结果。因此，当前政府的作用不是插手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干预经济资源的配置，而是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如完善法律环境，尽快修订《破产法》，保护债权人的权益；强化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提升中介机构的专业化服务水平，等等（作者单位：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相关链接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的形成原因及解决途径探析
360度反馈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应用研究
银行服务业开放与我国的金融安全
全程系统防范托收结算中的风险
积极推动我国金融不良资产的证券化
银企合作推动消费信贷发展的个案研究
从规模经济来看银行业的机构扩张与撤并
从谨慎性原则看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再完善
中小城市商业银行如何开展开放式基金零售工作

